

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个人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

重要提示：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，仔细阅读各条款（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），关注相应权利、义务。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经办机构。

致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（含经办机构_____及其上级机构）

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：

（一）自授权日期起 180 个自然日内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（以下简称征信系统）查询本人信息，用于审核本人或相关主体向贵行申请办理的下列业务（限单选）：

- 1. 本人申请授信或贷款：_____（品种名称）。
- 2. 本人提供担保：_____（品种名称）。
- 3. 本人的关联人：_____（姓名或全称）
申请授信、贷款或提供担保：_____（品种名称）。
- 4. 本人关联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特约商户开户。
- 5.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事项，具体为：_____。

（二）在前款业务合同有效期内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征信系统报送与本次业务相关的本人身份、住址、职业、电话、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（含合同违约记录等不良信息），并根据该业务合同贷后、保后、事后管理等需要，向征信系统查询、留存并使用本人信息。

本人声明：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上述条款（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），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概念、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。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。贵行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本人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无论前述业务申请是否获得批准、业务合同是否终止，贵行均有权以纸质或电子档案形式留存本人申请资料、本授权书原件以及征信系统查询结果。

授权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有效证件类型： 居民身份证 其他（请注明）_____

证件号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授权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